

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(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)

环外经函〔2017〕118号

关于开展2016年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氟气体企业 数据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国有每年向联合国臭氧秘书处报送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义务。2016年10月，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28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管控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《基加利修正案》，对18种HFCs的数据调查统计提出新的要求。

为履行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数据统计报送义务，同时加强对HFCs等含氟气体的数据统计工作，落实国家统计局批准的《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和使用统计报表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15〕7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开展2016年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企业数据调查统计工作。请相关企业按照附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，及时填报相关数据，并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报表

以纸件（盖章）形式快递至我中心联系人地址，电子版形式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项目三处

景玲玲 姜百可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项目三处 909 室

电 话：010-82268917、8926

传 真：010-82200523

Email: jing.lingling@mepfeco.org.cn;

jiang.baike@mepfeco.org.cn

附件：《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和使用统计报表制度（国统制[2015]78号）》

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
(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)

2017年5月15日

抄 送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、中国家用电器协会、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
